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TD.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顯著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信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顯著減少。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之資料，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之預期減少是主要由於其它溢利顯著減少，而其原因是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出售了上海華府天地商舖，亦有較少程度由於營業額下跌。

由於本公司仍待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當中將披露本集團之經審閱財務資料之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虞海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王自雄先生、施建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袁普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 僅供識別